訴 願 人 徐○○

訴 願 人 徐○○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訴願人等 3 人因申請復職事件,不服本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868100

號書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3條 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,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 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意旨:「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,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,始得為之。是官署之行政處分,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,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,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,自非行政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,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,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,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3 人原為本府警察局(交通警察大隊)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僱用之交通助理人員,96 年度僱用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迄 12 月 31 日止。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 96

年11月30日勞動一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,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經本府警察局查得訴願人等3人於97年1月1日

均已屆滿 60 歲,依當時 (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前)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

知訴願人等 3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因屆齡不再續僱。嗣 97 年 5 月 16 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公

布施行,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修正為 65 歲,訴願人等 3 人遂於 97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警察局

申請復職,經該局以97年7月16日北市警交字第097328681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3人因

於 96 年底均已屆齡,故該年度契約期滿未再續僱,無復職之問題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 書函,於 97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:「交通助理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交通局或相關機關,依據交通狀況及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。」且訴願人等 3 人與本府警察局依據上開管理辦法規定分別簽訂之僱用契約書,亦載有其等係本府警察局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之臨時僱用人員,僱用期間為 1年(自9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)等語;核其性質係屬私法上僱傭契約,是本府

警察局就訴願人等 3人申請復職案,以前揭書函復知說明因其等於 96 年底均已屆齡,故 96 年度契約期滿未再續僱,僅係該局基於私法上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,並非對訴願人等 3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其等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自非法之所許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